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院教評會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
九十七年一月廿八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九十七年三月六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七年三月廿八日院教評會通過

九十七年十月廿九日院務會訂通過

九十八年六月十日院教評會通過

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院務會訂通過

九十八年十月廿七日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除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各系所就該系所之正教授選舉產生。具碩士班以上之系選出委員至多二人，獨立所(或無碩士班之系)選出委員至多一人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其任職期間，若因借調、出國(超過六個月)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，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該系、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擔任主席，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派委員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(含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之聘任(含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)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合聘、客座、加薪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離校研究進修、獎勵學術研究、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審(評)議事項。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。除上述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改為重大案件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。若討論議案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定。院長應迴避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應出席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依下列程序提出議案進行討論：

(一)提案程序

1. 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應先由系、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，並提供基本資料。
2. 合聘案件應由主聘單位提出，從聘單位副署。

(二)審議程序：

1. 重大案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2. 其它案件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3. 審議程序皆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分別辦理。

(三)升等案之審議程序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
(四)續聘案及加薪級之審議程序：

本院教師續聘、加薪及不加薪級經系、所教評會與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辦理。

(五)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之審議程序：

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情事之一者，應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；其餘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情事依照本條第二款重大案件審議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當事人對於系、所教評會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覆，處理時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